

臺南市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之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中低收入老人獲得妥適之照護及減輕其家計負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，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請領資格者，得申請本補助。但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，或聘僱之看護未具有照顧服務員資格、為申請人三親等以內親屬者，不得請領本項補助。
- 三、本補助費用核實計算，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五十元整，每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九萬元整。
前項所稱之每日，指以二十四小時計之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於就醫後或出院日起三個月內，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。
 - （三）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。（應載明入出院日期；如有入住隔離或加護病房者請加註起迄日期。）
 - （四）看護費用收據正本（須載明看護起迄日期及時間、班別單價、日數（或班、時數）、總金額）（附件一）。
 - （五）看護員身分證影本及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影本各一份。
 - （六）領款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款收據（附件三）。申請人因故無法申請時，得委託他人、機構或醫院代為申請、具領補助。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填具授權書（附件二）。
申請人死亡時，由其繼承人申領。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，應檢附共同委任及切結書（附件四），由其中一人請領。
- 五、區公所受理申請時，應就應備文件及區公所審核欄位予以初核後，函報本府核定。
本府依申請書面資料予以審核，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，辦理補助費之核發。
- 六、申請人如提供虛偽不實資料、隱匿資料、以詐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，本府即予停止補助，並依規定追回其溢領補助款。